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可攜入美國或於美國分發。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ianyi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補充公告**

**(1) 簽訂有關合共本金額為  
港幣232,800,000元的3.5厘年票息  
可換股債券之補充契約**

**及**

**(2) 以現金方式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發佈的關於發行債券之公告，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發佈的關於回購債券之公告(「該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補充，補充契約被視為本公司對債券作出的新安排，根據補充契約所修訂的條款而可能需要發行的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得的一般授權發行。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八章，補充契約構成可轉換債務證券的條款於發行後的更改，故必須經聯交所批准。

就有關補充契約構成債券修改的事宜，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